

证券代码：688612

证券简称：威迈斯

公告编号：2023-020

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14 日

（二）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风云科技大楼 501 之一）

（三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4
普通股股东人数	24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278,110,145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278,110,145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6.0661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6.0661

（四）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大

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万仁春先生主持。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五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1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
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、董事会秘书李荣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78,109,615	99.9998	530	0.0002	0	0.0000

2、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

2.01 议案名称：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74,492,150	98.6991	530	0.0002	3,617,465	1.3007

2.02 议案名称：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74,492,150	98.6991	530	0.0002	3,617,465	1.3007

2.03 议案名称：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74,492,150	98.6991	530	0.0002	3,617,465	1.3007

2.04 议案名称：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74,492,150	98.6991	530	0.0002	3,617,465	1.3007

2.05 议案名称：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74,492,150	98.6991	530	0.0002	3,617,465	1.3007

2.06 议案名称：关于制定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74,492,150	98.6991	530	0.0002	3,617,465	1.3007

(二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本次会议议案 1 与议案 2.01、2.02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；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已获得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邓舒怡、韩雪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5 日